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任期為三年，可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於重選或重新委任後重續，負責並擁有管理和開展業務的一般權力。

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一般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姚成先生 ⁽¹⁾	64歲	董事長兼 執行董事	2022年 9月19日	2009年 9月29日	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 企業管理、業務戰略制定 及研發方向佈局
姚玉博士 ⁽¹⁾	40歲	執行董事、 總經理兼 研發總監	2022年 9月19日	2016年 7月1日	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 運營及管理以及研發活動
劉可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兼 PCB分部 華南區總經理	2022年 9月19日	2008年 9月3日	主要負責監督PCB分部
陳建龍先生	55歲	執行董事	2022年 9月19日	2017年 2月2日	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生產活 動的原材料採購
王玉女士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 5月9日	2024年 5月9日	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和判斷
楊道先生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 12月8日	2023年 12月8日	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和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羅曄博士.....	3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 5月27日	2025年 5月27日	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和判斷

附註：

(1) 姚成先生為姚玉博士之父。

董事的履歷載於下文：

執行董事

姚成先生，64歲，於2009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副總經理。彼於2022年9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兼董事長。於2025年5月27日，姚先生調任為執行董事。此外，彼目前為我們子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員，包括珠海市創智成功科技有限公司、江蘇矽智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及珠海市創智芯科技有限公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管理、業務戰略制定及研發方向佈局。

姚先生是一位極富遠見的企業家，擁有逾25年的管理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多年來從事教育行業，以及電子信息行業企業的運營及管理。姚先生於1981年9月在南昌市第二十五中學開始其教學生涯。其後，彼先後在南昌市第五中學及深圳外國學校任教。此外，自1999年5月起，彼擔任深圳市長玖星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9年1月起，彼擔任東莞市長鴻寬帶網絡服務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計算機網絡工程服務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經理。自2004年2月至2009年8月，姚先生創立深圳市成功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化學新材料銷售的公司）並擔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在該等職位上，姚先生主要負責上述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姚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江西教育學院（現稱南昌師範學院）物理學函授學士學位。姚先生亦就出版芯片－先進封裝製造系列半導體指導教科書提供寶貴指導。

姚玉博士，40歲，於2016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研發經理，彼主要負責鍍層材料核心項目的研發。自2019年2月起，姚博士擔任我們的研發總監，主要負責研發部門的研發戰略目標制定、項目攻關及團隊管理。彼於2022年9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自2023年5月起獲委任為總經理。姚博士於2025年5月27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管理以及研發活動。

姚博士在研發領域擁有逾15年的豐富經驗。姚博士於2009年6月獲得加拿大麥吉爾大學生物化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8月獲得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PhD學位。自2022年7月起，姚博士獲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證為高級工程師。此外，彼於2023年5月受聘為深圳大學材料學院工程碩士研究生校外導師，於2025年4月受聘為中南大學材料與化工專業碩士研究生校外兼職指導教師。

劉可先生，41歲，於2008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客服工程師。2014年8月至2023年5月，彼先後擔任客服部經理、華南區總經理及本公司總經理。彼於2022年9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分別自2023年5月及2025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PCB分部華南區總經理。劉先生於2025年5月27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此外，彼目前亦擔任子公司珠海市創智芯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PCB分部。

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豐鎰貿易（深圳）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電子化學品貿易的公司）的工程師，主要負責提供與電子化學品材料有關的技術服務。自2023年12月起，劉先生一直擔任深圳市溢誠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其少數股權的公司，其主要從事電子電路板、原輔材料及化工產品貿易）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於2023年6月通過線上課程在湖南取得湖南師範大學化學學士學位。

陳建龍先生，55歲，於2017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採購部經理。彼於2022年9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陳先生於2025年5月27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此外，彼目前為我們子公司珠海市創智成功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製造活動所需原材料的採購。

加入本集團前，於2000年7月至2017年1月，彼擔任江西製藥責任有限公司（一家製藥公司）的高級製劑操作工，主要從事製造活動。

陳先生於2024年7月通過線上課程取得中國石油大學（北京）油氣儲運工程學士學位。彼自2006年12月起獲江西省勞動與社會保障廳認證為藥物製劑工技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玉女士，42歲，於2024年5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於2007年7月至2018年11月，王女士於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高級經理，主要負責審計。自2018年11月起，彼擔任前海方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的公司）風控部執行董事，主要負責該公司的風險管理、合規及策略規劃。自2022年10月起，王女士擔任深圳市明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699），主要從事集成電路的研發、設計及銷售）的獨立董事，主要負責向該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王女士於2004年7月在遼寧取得大連海事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彼於2007年7月進一步獲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此外，王女士自2009年12月起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為註冊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道先生，47歲，於2023年12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於2006年9月至2025年2月，楊先生擔任律師事務所普羅米修律師事務所的律師，曾參與投資、融資、合併、收購、合規及爭議解決等多個實踐領域。自2025年4月起，彼擔任上海中聯(深圳)律師事務所(一家律師事務所)的律師，曾參與投資、融資、合併、收購、合規及爭議解決等多個實踐領域。

楊先生分別於2003年7月及2006年7月取得重慶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環境與資源保護法學碩士學位。彼於2008年3月獲得廣東省司法廳頒發的律師職業資格。此外，楊先生現為深圳市律師協會副會長。

羅曄博士，38歲，於2025年5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自2021年9月起，彼一直擔任香港大學終身教授，主要負責教學和科研。在此之前，羅博士在佛羅里達大學任職，主要負責科研。

羅博士分別於2010年6月及2010年6月取得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數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15年6月進一步取得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

一般事項

除本節、「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七「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均已確認：(1)彼於2025年5月23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了解其作為[編纂]董事的義務；(2)彼並無與本集團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金(法定補償除外)的合同；(3)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4)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5)除擔任董事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外，其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6)彼並無通過參加遠程學習或在線課程完成本節所披露的各自教育課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1)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1)至3.13(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後，其具備獨立性；(2)彼過去或當前並無在本公司或我們子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亦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及(3)彼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和營運。下表列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部分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姚玉博士 (附註)	40歲	執行董事、 總經理兼 研發總監	2022年 9月19日	2016年 7月1日	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管理以及研發活動
劉可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兼 PCB分部 華南區總經理	2022年 9月19日	2008年 9月3日	主要負責監督PCB分部
王輝先生	43歲	首席財務官	2022年 9月19日	2012年 12月13日	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戰略財務規劃、財務管理及風險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 期	職務及職責
汪文珍女士.....	44歲	董事會秘書	2022年 9月19日	2009年 3月3日	主要負責處理與本集團投資者關係、信息披露、企業管治、合規及監管事務有關的事宜

附註：姚玉博士為姚成先生之女。

我們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載於下文：

姚玉博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兼研發總監。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劉可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本公司副總經理兼PCB分部華南區總經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王輝先生，43歲，於2012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並自2022年9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其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戰略財務規劃、財務管理及風險管理。

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05年9月至2012年10月，王先生就職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第5719工廠（一家軍用飛機發動機修理廠），最後職位為財務審計部主任助理（中層管理幹部），主要負責協助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財務管理及內部審計相關事宜。

王先生於2005年7月在江蘇取得江蘇海洋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其進一步於2011年3月在四川取得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

汪文珍女士，44歲，於2009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辦公室主任，並自2022年9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其主要負責處理與本集團投資者關係、信息披露、企業管治、合規及監管事務有關的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13年7月起，汪女士擔任深圳九合偉業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消費電子產品公司）的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該公司的董事會。

汪女士於2024年7月通過線上課程在四川取得電子科技大學行政管理學士學位。

一般事項

除本節、「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七「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每位高級管理人員均已確認：(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及未曾擔任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2)除擔任董事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3)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4)彼並無通過參加遠程學習或在線課程完成本節所披露的各自的教育課程。

公司秘書

潘秉揚先生於2025年5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潘先生為恒泰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全球專業服務公司）的上市及企業授信服務部高級經理。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0年的專業經驗。彼現為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34））、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70））及浙江太美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76））的聯席公司秘書。

潘先生於2012年10月在香港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主修社會政策及行政）。彼進一步於2019年10月在香港取得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潘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持有執業者認可證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a)刊發任何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b)擬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庫存股份銷售或轉讓及股份購回；(c)我們擬運用[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d)[編纂]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不尋常[編纂]及[編纂]或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將及時知會我們有關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適用於我們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及法規。

委任期將於[編纂]開始，並於我們派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以下董事會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D.3段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王玉女士、楊道先生及羅曄博士組成，並由王玉女士擔任委員會主席。王玉女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計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和責任，其中包括：(a)向董事會提議委任及更換外聘核數機構；(b)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c)與內部審計部門及外聘核數師進行聯絡；(d)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及相關披露；及(e)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E.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楊道先生、羅曄博士及姚玉博士組成，並由楊道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董事的薪酬及考核政策、評估表現、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及評估僱員福利並提出建議，其中包括：(a)設立、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考核政策及架構並就此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及考核政策設立透明的正式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b)釐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c)根據公司目標及董事不時決議的目標，審閱及批准以績效為基礎的薪酬；(d)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相關事宜；及(e)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姚成先生、王玉女士及羅曄博士組成，並由姚成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中包括：(a)定期審查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物色、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就甄選董事候選人提出建議；(c)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d)就有關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e)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及(f)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標準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深明將良好的企業管治納入本集團的管理結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以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

我們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並計劃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堅持認為，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組成，以使董事會具備充足獨立性，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致力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當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增強董事會有效性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於審核及評估擔任董事的適當候選人時，將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從多元化角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區域經驗及服務年期。此外，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多元化，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檢討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衡量目標，並監測實現該等可衡量目標的進展情況，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始終有效。

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和技能，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管理、戰略發展、研究與開發以及公司治理。彼等取得物理、生物化學、油氣存儲與運輸工程、管理、法律及經濟學等多個專業學位。此外，董事會的年齡範圍相對較廣，介乎38歲至64歲，由五名男性成員及兩名女性成員組成。本公司已檢討董事會的成員、架構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的架構屬合理，且董事於多個方面及領域的經驗和技能可使本公司維持高水平運作。

本公司將（其中包括）於其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i)披露每位董事的履歷詳情及(ii)報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我們是否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尤其是，本公司將根據利益相關者的期望及建議的最佳常規，在甄選及推薦合適董事會候選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時，抓住機會增加董事會女性成員的比例，以幫助提升性別多元化。本公司亦計劃在招聘中高級員工時促進性別多元化，從而使本公司擁有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我們相信，有關經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和我們業務性質的擇優遴選程序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競爭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在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彼等亦為本集團僱員）提供袍金、薪資、花紅、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形式的薪酬。董事薪酬乃根據相關董事的經驗及資歷、職責範圍、表現及投入我們業務的時間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根據其職責（包括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或主席）收取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資、花紅、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有效安排，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資、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將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分別有三名、三名及三名董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五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資、花紅、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i)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ii)概無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因離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職位而獲付或應收補償及(iii)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更多資料以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9。